常天环审[2025]50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杰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纺织制品及7000吨新型复合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常州杰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年产 2500 吨纺织制品及 7000 吨新型复合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等相关材料均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根据常州市天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《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》(备案证号:常天政务备[2025]267号,2025年7月28日),同意该项目在天宁区郑陆镇省岸村委省岸里162号建设。租赁厂房2500平方米,采购相关设备数台(套),形成年产2500吨纺织制品及7000吨新型复合型材的生产能力。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。
- 二、主要生产设备: 详见《报告表》表 2-4 主要设备情况表。
- 三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,你单位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,严格执行环保"三同时"制度,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,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:
 - (一)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,加强生

产管理和环境管理,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、排放量。

- (二)项目按"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"原则建设排水管网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,生活污水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处理,污水接管应符合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 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。
- (三)工程设计中,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,落实《报告表》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,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标准;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修改单表9标准;开松、梳理、成网、针刺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1、表3标准;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728-2020)表1标准;厂区内无组织排放VOCs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2标准。
- (四)优选低噪声设备,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、隔声、消声措施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。
- (五)严格按照有关规定,分类处理、处置固体废物,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设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- (六)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,完善各项管理制度,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,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,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,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。

- (七)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,按《报告表》 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。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和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要求,安装自 动监测监控设备。
- (八)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,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

四、本项目建成后,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:

(一)水污染物(接管考核量):废水量≤240吨,其中 COD≤ 0.108吨、SS≤0.072吨、氨氮(生活)≤ 0.01吨、总 磷(生活)≤0.002吨、总氮(生活)≤0.012吨。

(二) 大气污染物:

有组织废气: $VOCs \le 0.44$ 吨、二氧化硫 ≤ 0.006 吨、氮氧化物 ≤ 0.028 吨、颗粒物 ≤ 0.074 吨;

无组织废气: VOCs ≤ 0.09 吨、颗粒物 ≤ 0.142 吨。

(三)固废: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运行。项目竣工后,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,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竣工验收须邀请安全专家参与,对涉及环保设施安全情况进行评估,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安全生产"三同时"工作。

七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(项目编码: 2507-320402-89-01-954153)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31日



抄送:天宁生态环境局,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宁分局,天宁区郑 陆镇人民政府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10月31日印发